

证券代码：837146

证券简称：天成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柳朋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105,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和其他业务等总金额共计 13,000 万元，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总金额共计 17,000 万元，拟预计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89,2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和刘战宇

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2)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5,9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及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5,9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及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5,9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指标进行分析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5,9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算，规划新一年的财务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5,9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47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827,420.27 元，2023 年度利润总额为-18,120,530.32 元，净利润-15,760,501.66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40,545,695.89 元，资本公积 5,217,325.45 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5,9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显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0,545,695.89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9,087,3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5,9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森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建勋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并提名杨森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5,9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承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建设投资约 2900 万元。公司将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承建该项目，合同期不低于 5 年，年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5,9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5,9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5,9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沈玉豆、张金磊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森发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